

“把百姓放在咱的心口上”

——临西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纪实

2010年7月13日，临西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巡回法庭。该法庭在审判活动向案发现场、田间地头、群众身边延伸的同时，开展了一系列方便群众诉讼的司法服务活动，使涉诉群众切身感受到了司法对民生的关怀。法庭法官们常说的一句话是：“要把百姓放在咱的心口上。”

●把案子办到百姓的饭桌上

中秋前夕，该院受理了原告冯某与被告蒋某离婚一案。案件转入尖冢法庭后，由马庭长承办。马庭长随即向原告了解案情。原告为女方，被告是上门女婿，两人结婚三年，但一起生活时间很短。被告长期在外打工，且始终不告诉原告地址，原告只掌握被告一个手机号码。结合案件情况，马庭长告诉原告要心平气和地通过电话与被告沟通交流，劝解被告主动回来协商解决，这样可以减少诉讼费用，缩短诉讼周期。同时，马庭长还将自己的电话告诉原告，以便被告回家后及时联系。

9月22日是中秋节。早晨5点多，原告给马庭长打来电话，告知被告回家，两人在原、被告家的饭桌前，被告因此大发脾气，正收拾衣物准备再走。马庭长顾不得洗脸、刷牙，一面向主管院长汇报情况，一面召集法庭干警火速驱车赶往当事人所在地，到原、被告家中时还不到6点。

当时，原告哭泣不止，被告情绪激动。法庭干警将两人分开，稳定双方情绪，当在原、被告家的饭桌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三个多小时的疏导，法庭干警逐渐取得了双方的信任，为成功调解离婚打下了基础。被告同意离婚，但提出必须当天把所有手续办妥。马庭长立即表示：不管怎么加班，也一定要把这个事情办好。这时已近上午11点，法庭干警早

饭还没吃，便与原、被告同挤一辆车回到法院。马庭长在路上就文书打印和印章加盖联系了办公室相关人员。上午11点40分，双方顺利领取民事调解书。因被告仍要去石家庄打工，原告也需回家，马庭长驱车将他们送到了汽车站。

●把案子办到百姓的床上

7月中旬，河西法庭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71岁的原告张某身患癌症，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张某虽有两个儿子，但多半年来两人总是以各种原因攀比、推诿，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于是，张某一纸诉状将两个儿子诉至法庭，请求法庭判令二人支付赡养费，并照顾张某的日常生活，轮流进行护理。

河西法庭赵庭长考虑到原告年逾七旬，体弱多病，确定了“开庭到床头，释疑到心间”的工作思路，决定把开庭地点定在张某病榻前，并邀请村干部一同参与做工作，以化解张某的家庭纠纷，让老人安度晚年。

开庭前，该院主管民事的李副院长及承办人赵庭长多次到张某所在地向村委会和周围群众了解案情，并与其的两个儿子促膝谈心，耐心细致地做说服教育工作。8月27日上午，该案在张某的床头前开庭审理，李副院长亲临现场进行指导。庭审中，赵庭长既讲法理，又讲情理，还让村委会干部和旁听村民参与评论。在此基础上，赵庭长主持调解，就张某的赡养费和轮流护理问题，当事人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在这间简陋的农家小屋里，躺在病床上的张某看到儿子侍奉如初，今后生活有了依靠，脸上终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为扩大案件审理效果，庭审结束后，赵庭长又对前来旁听的村干部和群众讲解了有关赡养的法律法规。一

位旁听的老人兴奋地说：“有法律为我们做主，有法官为我们撑腰，往后我们老年人不愁没有好日子过了！”

●把案子办到百姓的地头

9月12日，王某一家四口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堂兄弟王甲、王乙二人返还土地9.38亩。事情缘于十几年前，二轮承包时，王某一家原在本村承包土地，后因外出打工将土地交由石某代为耕种。1999年，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王某委托石某代签，但石某却以自己的名义把自家土地和王某一家土地共同签在一份合同中。2006年，石某病逝，所种土地被王甲、王乙二人强占。今年上半年，王某一家从外地返回，多次索要土地未果。

了解以上案情后，考虑案件当事人系堂兄弟关系，该院没有急于立案，而是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将案件交由临西镇法庭调解。法庭陈庭长在深入调查取证、对案情有了基本了解后，深入田间地头，约好双方当事人，并邀请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来到现场，对王甲、王乙实际耕种的土地进行了实地测量。在铁的证据面前，王甲、王乙承认了自己耕种石某土地的事实。他们当即表示，本季作物收获后，一定返还耕地，并保证与王某一家重归于好。王某也亮明了态度，肯定不计前嫌，今后三家继续往来，和好如初。

纠纷至此本已解决，但陈庭长想到，王某与石某的土地混合在一起，两家土地如何区分，王某没有承包合同，今后权利如何维护，王甲、王乙退回的石某土地如何处理，这些都会埋下矛盾隐患。于是，陈庭长再次找到村委会，协商以上问题，并五次会同村委会到现场查看土地情况，测量土地面积，合理为王某确定了9.38亩

土地。剩余土地作为石某土地退还村委会，暂作该村机动地处理。此外，在陈庭长的组织下，按照具体的土地位置和面积，村委会还与王某一家另行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书，确保了王某今后能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

●把案子办到百姓的心坎上

8月9日下午3点半，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待了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路某。经询问，路某系衡水景县人，2009年他在某公路工程公司打工期间，该公司欠其薪水2万元，负责人为路某写下欠据。之后，路某多次索要，该公司拒绝支付。该公司现在临西县内施工，公司负责人为保定满城人。当时，工程已完工，次日即将撤离工地。无奈之下，路某只好来到该院，申请保全该公司车辆。鉴于情况紧急，维护申请人权益刻不容缓，立案庭郭庭长立即呈报主管院长，主管院长当即决定，受理并裁定保全。办完立案手续后大约4时许，郭庭长迅速组成了巡回法庭，与申请人共同赶赴河西镇工地。

在执行车辆扣押裁定时，公司负责人崔某拒不履行，扬言如敢扣车，就把车砸了！出于这种情况，干警们机智沉着应对，在闷热的房间里，对当事人释法，劝解，大汗淋漓，制服全透。其间，郭庭长还接到家里的电话，孩子发烧到39°，让她速回。但她对家人说：“你们带孩子去医院吧，我的工作必须做完！”经过四个多小时的心理疏导，已近晚上9点，崔某被法官的敬业精神感动了，思想也有所转变，自愿交出车钥匙，同意法院扣押车辆。

之后，经过法庭的真诚调解，双方终于就工资给付达成一致意见，该公路工程公司当即履行。双方对法官的敬业精神和为民意识深表敬佩。



临西县人民法院实施“一村一法官”联系制度，全县村村都有法官联系，群众个个持有印着法官姓名、手机号码、任务目标、院方监督电话等内容的联系卡。法官成为农家院的常客，群众有事当即拿起电话诉说。此项举措实施以来，及时调处各类涉诉涉访事件126起，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了23.8%。图为该院院长曹军丽将自己的联系卡发放给村里的群众。

街头听民声 上门解民愁

不久前的一天，临西县人民法院临西镇法庭任庭长去某村朋友家串门。有位街头晒太阳的老太太，一看他是法院的人，就问道：“如果是家事，家人又不想打官司，你们法庭管不管？”任庭长蹲下身子，热情地说：“管，当然得管。你能给我们说说什么事吗？”

原来，这个村有位76岁的老太太王某，早年丧夫，独自将三女一男抚养成人。然而，这位老人的晚年生活儿女却都不照顾，老人常常饥一顿饱一顿。为了保全儿女的脸面，老人不愿把这事闹上法庭，只好在沉默中艰难度日。

任庭长获悉了情况，次日，他便带领书记员艾心，与村干部一道来到了王某的家里。王某听村干部介绍说来的是法官，慈祥的她不愿说儿女的不是。任庭长耐心地对她进行心理疏导，让老人感到了久违的温情，顿时放开了感情的闸门，流着泪，诉说起儿女不孝的一桩桩往事。书记员进行了整理后，任庭长便带着材料逐一走访起了王某儿女。

法官历时两天的走访和思想工作，终于让老人与儿女们平和地坐到了一起。任庭长用通俗的言语，给他们解读了赡养义务的法理，又对老人赡养的问题合理地进行了分配。老人儿女们的思想通了，法理认了，协议达成了。老人心里多年的纠纷解开了，生活从此有了保障。

编后话：在构建法治和谐社会的征途中，面对这种存而不诉、隐而未发的民间矛盾纠纷，能否发现并予以解决，不仅是对执法者为司法真诚情怀的拷问，也是对社会法治状况的深度考量。任庭长以“街头听民声”的自觉，“上门解民愁”的真情，完美地履行了一位当代法官的社会责任。

本版稿件作者除署名外，均为宋晨、胡跃勇。

全面深化司法管理 确保审判公正高效

临西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曹军丽



近年来，临西县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管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队伍职业化、办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化、文化建设特色化上狠下功夫，向司法管理的科学化迈进了一大步。

法官职业化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司法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和必然结果，是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努力打造职业化队伍建设上，我们一是以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演讲会、知识竞赛等载体，扎实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三争创”、“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干警正确的职业理想。二是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的各类培训，发挥主管院长带头办案的示范作用，组织新录用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的岗前培训，加速角色转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组织干警结合实践撰写调研文章，参加应用法学研讨，班子成员和干警之间“零距离接触，深层次探讨”，切实提高干警职业技能。三是通过推选和宣传身边先进典型，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增强法院干警慎权、慎欲、慎情、慎独意识，坚守公平、正义、廉明的职业操守。四是解决好干警的政治待遇、职业安全和工作条件，为干警提

供全面的职业保障。

信息化建设是改善法院“装备”，实现“公正与效率”的重要技术支撑。2010年，我们在省内率先为诉讼案卷建立电子卷宗，对每个案件在立案时就开始建立电子卷宗，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录入，同步更新，做到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双向并进。2011年5月，我们又成立“数字化审委会”，结合电子卷宗，审委会可以对每个案件实施全程、即时监督审查，实现了审判管理的关口前移，标志着我院信息化建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制度化建设是司法管理的中心环节。近年来，我院先后从审判管理、案件质量、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工作五个方面修订了28项制度，人事管理方面也制定了18项规章制度，从而完善了法院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和行政管理。

法院文化是法院干警的精神家园与精神支柱，是推动工作的重要力

信访工作压力大是当前人民法院普遍存在的问题。而近两年来临西县人民法院推出了一项新的举措，有效解决了信访问题。他们的具体做法是：对案件跟踪回访，利用一张回访表格，跟踪整个案件流程，及时掌握当事人的心态和情绪，彻底将信访案件化解于访前，实现了“零新访”的工作目标，收到了良好效果。截止到目前，该院已对1283位案件当事人进行了跟踪回访，有效遏制了越级访现象的发生。

2011年春节过后，临西县人民法院党组利用一周时间针对信访工作专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大家一致认为有些案件当事人之所以产生信访，主要原因是法官对当事人的心态不掌握，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造成的。为有效解决信访问题，研究决定对所有案件实行跟踪回访制度。

跟踪回访制度要求，审、执案件立案后，立案庭需向双方当事人发放案件跟踪回访表，跟踪整个案件流程，征求当事人对承办人工作态度、审判作风、廉洁自律、法律程序和实体裁判等方面的意见。案件结案后，此表由当事人填写签字完毕，投入专设信箱。信箱由院长直接开启检查，审管办和监察室汇总归纳、分类整理、登记备案后，将回访表入卷留存。此外，立案后立案人或承办人还要将双方当事人电话号码及时录入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审管办、监察室不定期随机抽取案件，利用电话或面谈方式跟踪回访，征求意见。

对于回访收集的结果，审管办和监察室每周一向院党组进行详细汇报，针对不同情况，一一研究处理或解决。对反映审判人员违纪违法办案、拖延办案和不廉洁行为的，审管办和监察室当日对承办人发出整改告诫通知，限期纠正，纠正情况三日内告知当事人；反映裁判结果错误或法律文书有差错的，调卷审查，确有问题的，按该院的审判监督程序及时处理和纠正；对当事人反映不实或对案件处理结果不理解，的，尽快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依法上诉或服判息诉；当事人有过激言行可能引起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或产生不良社会效果的，立即报告院党组研究处理，并及时采取疏导化解措施。

李某离婚一案就是访前解决的很好例证。2012年6月，临西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李某离婚案件进行跟踪回访时，李某大喊大叫，声称“法院处事不公”，要上访。回访人员及时向院长汇报了情况，院长指示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疏导。经了解得知，原来，李某与丈夫离婚时在分割财产时对法院的处理有意见，一时想不通而出现过激行为。回访法官耐心细致地对其疏导、释法明理，并运用心理学上的共情方式以及与其他案例相比较的多种方法进行疏导，最后李某被回访人员的真诚态度所感动，对法院判决也明白了很多，消除了偏见，表示不进行上访，服从法院判决。

为确保回访制度更为有效地发挥作用，审管办、监察室可以根据当事人反映选取重点案件对承办人办案情况随时跟踪，调阅相关卷宗，询问相关当事人，旁听庭审。

跟踪回访制度实施以来，临西县人民法院在回访中共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131起，排查和解决不稳定因素29起，征求到意见和建议225条。当事人反馈信息和法院告知结果二者间的良好互动，也使得监督更加直接，司法更加透明，公信度进一步提升。两年来，临西县法院案件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服判息诉率上升明显，案件上诉后无一发还或改判，更重要的是没有出现新的涉诉信访案件，实现了“零改判，零新访”的工作目标。

多年来，我们致力于学习型机关建设，制定并落实了学习、考核制度，成立了各种文体协会组织十几个，在全院形成了多读书，读好书，争当专家型、学者型法官的学习氛围。我们致力于文化氛围建设，在楼道集合了全国60余名书法家书写的古今中外大家的法律格言，进法院如同进入艺术殿堂、法律讲堂，形成了我们独具特色的法院文化。我们还经常举办优秀法官先进事迹报告会，用他们的办案经历鼓舞每一位干警。用法院文化立德，用法院文化润德，用法院文化修德，营造了“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文化氛围。

我们通过狠抓司法管理，提升了全院的工作质量和效率。2011年和今年上半年，我院共审理各类案件835件。其中，调解372件，撤诉341件，调撤率85.4%；判决案件息诉服判率97.8%，无发还改判案件，无判后上诉案件，各项考核指标2011年位列邢台市法院系统第二名。

回访察民意 问题化访前

富岗
中国驰名商标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569912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26.com
地址:邢台市郭守敬大道西段
万峰大酒店会议中心一楼西侧